**巡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河源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与河源市委巡察机构共同组成第二巡察组，于2020年11月4日至12月4日对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巡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下一级党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办案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对其他与巡察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转交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处理。

巡察组举报电话：19926109636；举报录音电话：0762—3899310，工作日受理电话时间为8:30至17:30；举报电子邮箱：gdjcxcz2@163.com；举报信箱：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转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二巡察组收。同时，在河源市检察院办公楼1楼电梯出口左侧、各基层院办公楼大堂分别设置巡察意见箱。巡察组受理信访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二巡察组

2020年11月4日